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58號

原　　告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裕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耀生（Poh Yeow Kim Lawrence）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陸拾玖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即債務人起訴聲明：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5894號強制

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3被告即債權人應受分配之債權本金，應減少為新臺幣（下同）3,931,335元。經核，系爭分配表次序13所載被告可分配8,501,335元，則依原告上開聲明，被告應分配之金額減少457萬元（計算式：8,501,335元－3,931,335元＝4,570,000元）。因此，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7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9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懌帆